

2022 年度 上杭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工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依法审核县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省

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港、澳、台、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和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三）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11
上杭县殡葬管理所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9
上杭县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上杭县救助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3
上杭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上杭县养老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上杭县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及“社会救助”工作任务，开拓创新，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兜底保障坚实有力

1.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印发《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漏

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特困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复核认定工作的通知》《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低收入群体认定和留守儿童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上杭县民政局转发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对象“零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对我县低保、特困救助政策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进行了具体完善，提高了低保特困对象的救助供养水平。

2. 扎实开展点题整治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排查工作。21 个乡镇对 9 类特殊困难群体数据 22098 条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全面按时落实救助政策。二是全面开展低保督导工作。扎实开展入户核查，对省核对中心反馈给乡镇的经济核对报告进行抽查调阅、核实。三是全面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5 月、8 月分别组织各乡镇分管领导、民政办负责人进行社救助养老业务培训。21 个乡镇共组织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议 45 场次 3170 人次（其中县级深入乡镇培训 6 次）。

3. 扎实抓好低保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年度低保复核认定工作，12 月全县低保对象达到 9958 人，低保人口覆盖率 1.93%，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含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7545.57 万元，全年投入低保资金和县财配套低保资金均居全市第一。12 月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630 元，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566 元，均居全市第二。

4. 扎实抓好特困救助工作。12 月全县特困 1752 人，全年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155.09 万元。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有 386 人，集中供养 378 人、集中供养率 97.93%。发放特困对象丧葬补助费 48 人 26.71 万元。拨付乡镇敬老院运营管理资金 149.6 万元。发放定期定量救济金（含起义人员困难补助、精减退职人员 40%救济及其他农村救救等）1271 人次 205.01 万元。

5. 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2022 年临时救助筹资标准为人均 10 元，除省级补助 424 万元外，县财安排预算 106 万元。全县全年下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480 万元，审批临时救助金 2030 人次 535.29 万元（其中审批家庭应急救助 9 人 12 万元）。其中，对低保和低收入对象中的重病、重残对象（含三级精神、智力残疾）、80 周岁以上老人和失能（失智）老人入住养护机构集中托养的，按全护理型每人每月 1000 元、半护理型 600 元给予补助，全县共救助 18 人次 8.02 万元。

6.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救助。全县共审批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救助 53 人次 30.6 万元，让 16 户全瘫痪人员家庭成员从护理困境中走出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7. 及时发放其他补助。共发放低保、特困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及电费补贴 265 万元。

（二）养老事业稳步发展

1. 养老服务项目扎实推进。一是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溪口镇、中都镇项目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8 个长者食堂已全部完工。27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已完成。二是“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 8 月已完成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目前已将 1.26 万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线上服务，其中 260 余人纳入线下实体援助服务。三是银龄安康保险工作。共为 18895 位老人各投保一份“银龄安康保险”，保费共 37.79 万元。

2. 养老服务质量逐年提升。一是全力做好养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十条措施”以来，全县所有的养老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二是**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目前，我县 7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1 个农村幸福院实行公建民营，运营效果良好。**三是**开展幸福院民办非登记工作。全年共完成 75 个幸福院民办非企业登记工作。**四是**推进农村幸福院公益性岗位管理试点工作。31 个农村幸福院公益性岗位 5 月正式上岗，同时将 31 个幸福院打包给龙岩禾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在全市率先实行农村幸福院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运营，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五是**开展幸福院星级评定。全县 203 个农村幸福院中，五星级幸福院 7 个、拟推荐评定为五星级幸福院 6 个；四星级 19 个，拟推荐评定四星级幸福院 12 个；评定三星级幸福院 118 个。

（三）殡葬改革持续深化

1. 殡葬设施不断完善。一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的围墙、道路、停车场、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二是**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30 万，补助 23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补助资金 230 万元，2 个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拨付 2022 年度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资金 19.5 万元。**三是**殡仪馆建设项目（城区集中治丧场所项目）已竣工；县级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用房已完工。公墓连接道路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交通立项，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正在招投标。

2. 移风易俗深入人心。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平台，在全县 22 个乡镇 344 个村（居）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片“进乡入村”放映活动，目前已放映 1100 余场次。同时在春节、

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倡导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传播正能量。二是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全年临时存放骨灰回迁至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 10 例，兑现补助 1 万元。全县共拆除制止违建坟墓 2 座（蛟洋、南阳各 1 座）。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持续规范城区丧事活动管理，以点带面，移风易俗，引导全县党员干部带头丧事简办、丧事新办。

（四）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1.基层政权民主基础逐步夯实。制定《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杭县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和深化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民〔2022〕5 号），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把移风易俗、人居环境、禁毒、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等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全县 344 个村（社区）全部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并举。落实各乡镇对所辖的村（社区）的村务公开进行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政权民主基础。

2.区划地名界管工作不断优化。一是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优化区划设置，步云乡撤乡并入古田镇批复后组织实施阶段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界线管理工作。如期完成 2022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和 1 个三交点界桩的内外业联检工作。“平安边界”共建活动扎实推进，未出现边界矛盾纠纷。

3.社会工作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治理。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93 家，注销社会组织 45 家，目前社会组织总数 585 家（社团 439 家，民非 141 家，基金会 5 家），基本形成

进出有序的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应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 493 家，按时年报 421 家，超时年报 3 家，年报率 86%。将 3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一家注销后移出），将 6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二是进一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3 家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 11.65 万元，惠及 313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三是志愿服务工作不断深化。“情暖杭川·扶贫济困”朋新村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五社联动”项目顺利实施，“守护童梦·共筑未来”“福蕾行动”项目已入户走访 300 余人次。四是乡镇社工站建设顺利推进。8 月，各乡镇 2 名驻站社工进驻乡镇，并已正常开展服务。

4.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共办理婚姻登记 3396 对，其中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037 对，离婚登记 818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449 对。此外，出具涉外公证证明 2 份，受理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192 件。登记合格率 100%，未发生行政败诉案件。当年应生成电子证照 2855 对，已生成 2855 对。

（五）特殊人群福利保障有力

一是留守儿童摸排全面完成。印发《上杭县民政局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低收入人群认定和留守儿童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经排查，目前全县留守儿童 1670 人。二是残疾人福利保障更加精准。按月社会化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完善残疾人“跨省通办”及两项补贴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 81614 人次 975.76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87321 人次 889.79 万元。三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更加完善。12 月底，全县共有 217 名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1 名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入保

障，全年共发放生活补助金 2552 人次 271.15 万元。全县共有散居孤儿 11 名和集中供养孤儿 2 名，共发放孤儿生活补助金共计 181 人次 26.3 万元。**四是**支前民兵帮扶政策全面落实。积极做好 129 个支前民兵体检、政策解释等工作。全年发放医疗、生活补助金 66.48 万元。**五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规范有序。召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积极开展巡查，全年共救助 93 人次，发放救助防疫等物资 20 余件，寻亲成功 8 人，护送返乡 6 人。

（六）革命基点村发展提速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基点村十六条措施”，全县 10 个贫困基点村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并涌现出旧县蓝田村、稔田连四村等一批美丽基点村。**二是**阳光“1+1”牵手行动扎实推进，39 个社会组织加大力度帮扶 40 个老区村。**三是**积极争取基点村发展资金。验收新开机耕路 38 条 51.03 公里，补助资金 102.06 万元；道路硬化工程 23 条，补助 24.33 公里 121.68 万元。下达 2021 年度革命基点村增加村级运转经费 82 万元；2021 年度 62 个革命基点村以奖代补财政利息 124 万元；2020 年度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和道路硬化工程补助剩余资金 77.09 万元。**四是**申报 2023 年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3 个（蛟洋镇小和村红军医院医务部旧址修缮工程、庐丰畬族乡三角塘革命旧址修缮工程和溪口镇大连村廖海涛故居修缮工程）。

（七）民政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以村级换届选举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重点，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二是**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引导信访对象合理表达诉求，办理民政领域信访件 20 余件。**三是**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与信息公开，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130 余条，工

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四是**妥善做好 12345 等诉求答复工作，共答复 70 余件。

（八）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

民政局机关党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采取重要精神专题学、领导班子带头学、分类组织全员学等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2022 年，民政局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52 场次，调查研究 36 场次，解决问题 14 个。**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基础，用好党风党纪经常性教育，坚持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用好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排解。一年来，开展各类廉政谈话 52 人次，约谈提醒 3 人次，警告处分 1 人次。**三是**紧盯党史学习教育检视查摆、各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等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逐条逐项销号。落实巡察主体责任，先后 6 次组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会议讨论研究配合第十四届县委巡察第三组巡察有关事项，组织各部门及时补缺补漏，及时协调解决相关股室在配合巡察和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四是**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211”制度，密切关注民政领域网络舆情，积极做好应对“七夕”、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殡葬领域等各项舆情引导、妥善处置，确保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五是**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2 年顺利完成 1 个党支部到期换届选举工作，新增入党申请人 1 名，1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进一步强化了党支部组织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9.8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77.8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27.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9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1.8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13.97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87.06	本年支出合计	2056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2.13
	0.00		0.00
总计	22940.81	总计	22940.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87.06	18981.72	0.00	177.85	0.00	0.00	32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0.44	17515.09	0.00	177.85	0.00	0.00	327.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94.37	1258.11	0.00	0.00	0.00	0.00	36.26
2080201	行政运行	729.88	717.92	0.00	0.00	0.00	0.00	11.9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2.27	2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22	257.92	0.00	0.00	0.00	0.00	24.30
20807	就业补助	82.13	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3	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95	227.15	0.00	0.00	0.00	0.00	2.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95	227.15	0.00	0.00	0.00	0.00	2.80
20810	社会福利	3074.16	2608.87	0.00	177.85	0.00	0.00	287.44
2081001	儿童福利	54.22	54.03	0.00	0.00	0.00	0.00	0.19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07	1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55.17	1155.07	0.00	177.85	0.00	0.00	122.2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8.58	893.58	0.00	0.00	0.00	0.00	16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6.12	3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5.50	18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65.50	18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37.92	26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95	1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9.97	25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2.93	10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05	3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88	6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6.48	770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6.48	770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1.83	6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1.83	6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536.83	5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9.84	8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9.84	8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9.84	8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68.68	1295.50	19273.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92	1223.50	16804.4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7.40	950.82	386.5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0.32	770.32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86	0.00	244.8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22	180.50	101.72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2.13	0.00	82.13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3	0.00	82.1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01	0.00	229.0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01	0.00	229.0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41.17	272.68	2768.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22	0.00	54.2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07	0.00	110.0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22.18	272.68	1149.5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8.58	0.00	1058.5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6.12	0.00	396.1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4.60	0.00	1864.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64.60	0.00	1864.6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37.92	0.00	2637.9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95	0.00	107.9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9.97	0.00	2529.9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2.93	0.00	1022.9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05	0.00	352.0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88	0.00	670.8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76	0.00	7705.7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76	0.00	7705.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1.83	0.00	621.8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1.83	0.00	621.83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536.83	0.00	536.8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13.98	72.00	1841.9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14	0.00	1002.1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14	0.00	1002.1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9.84	0.00	839.8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9.84	0.00	839.8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9.8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6.07	17516.07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1.83	621.83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13.97	72.00	1841.97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81.72	本年支出合计	20056.82	18214.84	1841.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70.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95.87	33.20	2162.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17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64.8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2252.68	总计	22252.68	18248.05	4004.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14.84	951.69	1726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6.06	879.69	16636.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60.70	874.12	386.58
2080201	行政运行	717.92	717.92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0.00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86	0.00	244.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92	156.20	101.72
20807	就业补助	82.13	0.00	82.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3	0.00	82.13
20808	抚恤	227.15	0.00	227.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15	0.00	227.15
20810	社会福利	2608.87	5.57	2603.3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3	0.00	54.03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07	0.00	110.07
2081004	殡葬	1155.07	5.57	1149.50
2081006	养老服务	893.58	0.00	893.5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6.12	0.00	396.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4.60	0.00	1864.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64.60	0.00	1864.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37.92	0.00	2637.9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95	0.00	107.9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9.97	0.00	2529.97
20820	临时救助	106.00	0.00	10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00	0.00	10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2.93	0.00	1022.9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05	0.00	352.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88	0.00	670.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76	0.00	7705.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76	0.00	770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0.00	2.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	0.00	2.4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4	0.00	2.44
213	农林水支出	621.83	0.00	621.8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1.83	0.00	621.83
2130506	社会发展	536.83	0.00	536.8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0	0.00	8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0.00	2.50
22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95	30201	办公费	57.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6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36.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9	30207	邮电费	7.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211	差旅费	7.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3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2	30215	会议费	0.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5.90	公用经费合计					14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3164.80	839.84	1841.97	0.00	1841.97	2162.66
229	其他支出	3164.80	839.84	1841.98	0.00	1841.98	2162.6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4.72	0.00	1002.14	0.00	1002.14	2162.5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4.72	0.00	1002.14	0.00	1002.14	2162.5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8	839.84	839.84	0.00	839.84	0.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8	839.84	839.84	0.00	839.84	0.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上杭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940.81 万元，支出总计 22940.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05.75 万元，下降 5.77%，主要是：本年拨入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948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2.37 万元，增长 12.5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1.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9.8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77.85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27.4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056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2.92 万元，增长 5.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20.46 万元，公用支出 275.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73.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52.68 万元，支出总计 22252.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00.56 万元，下降 6.32%，主要是：本年拨入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14.8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87.23 万元，增长 11.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71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本年行政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

（二）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三）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6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本年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77 万元，增长 125.95%。主要原因：本年事业人员费用列入该项目支出。

（五）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六）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2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五老人员定补支出减少。

（七）2081001-儿童福利 5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61 万元，下降 75.73%。主要原因：儿童福利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2081002-老年福利 11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4 万元，下降 21.61%。主要原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支出减少。

（九）2081004-殡葬 1155.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2.52 万元，增长 218.60%。主要原因：本年县级殡葬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十）2081006-养老服务 89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06 万元，增长 25.59%。主要原因：长者食堂建设补助支出增加。

（十一）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97 万元，增长 148.90%。主要原因：社会定期定量救济、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工资等在该项目中列支。

（十二）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6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05 万元，增长 20.18%。主要原因：补贴标准

提高和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增加。

（十三）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00 万元，下降 58.47%。主要原因：城市低保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四）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7.38 万元，下降 63.64%。主要原因：农村低保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五）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7.78 万元，下降 81.84%。主要原因：临时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六）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5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城市特困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2.24 万元，下降 75.27%。主要原因：农村特困省级补助资金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起下达，并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八）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安排其他

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十九）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05.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支出。

（二十）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本年五老人员减少，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减少。

（二十一）2130506-社会发展 53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17 万元，下降 16.25%。主要原因：革命基点村扶持资金减少。

（二十二）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本年上级下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增加。

（二十三）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四）2299999-其他支出 7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其他经费支出，补充运转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41.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77.20 万元,下降 32.2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6 万元,下降 49.08%。主要原因:县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资金使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本年增加正常经营长者食堂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1.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05.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1.14%；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接待人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1.14%；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20 批次、14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2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2 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2022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161.2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2 年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57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249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3.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正常经营长者食堂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奖补 8 个有正常运营长者食堂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其加强运管维护，改造提升，购置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每个补助 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老年人环境				已奖补 8 个有正常运营长者食堂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其加强运管维护，改造提升，购置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每个补助 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正常运营长者食堂数量	≥8 个	8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长者食堂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正常运营长者食堂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5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者食堂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得到满足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就餐便捷	得到实现得到实现	得到实现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长者食堂内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10%	1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者食堂的运营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得到提升	≥10%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者食堂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1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省：县 5:5 比例；非护理型 315×2000=63 万元，63 万×0.5=31.5 万元；护理型 495×2400=118.8 万元，118.8 万×0.5=59.4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护理型床位 585.29 张、非护理型床位 216.58 张，补助资金 91.89 万元，有效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91.00	9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	91.00	9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养老机构床位运营			补助护理型床位 585.29 张、非护理型床位 216.58 张，补助资金 91.89 万元，有效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床位数	≥871 张			801.87	10	9.21	受疫情影响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受益人数	≥871 人			802	10	9.21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床位补助标准	≥1000 元/张			1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感、 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率	≥10%			1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4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事业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0 万元，乡镇敬老院 180 万元，福利中心小吴地 13 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 7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2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 70 万元，外地老人旅居 17 万元，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30，银龄安康险 20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4.1 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 81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2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70 万元，外地老人旅居奖补 0.36 万元，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26.052 万元，银龄安康险 18.895 万元。拨付 17 所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资金和县福利中心、古田敬老院小吴地分院资金（管理员工资县级配套部分 111.3 万元，门诊包干费 16.3 万元，日常管理费 22 万元，运营维护费 50 万元），确保了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50	460.50	439.70	10	95.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50	460.50	439.70	—	95.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4.1 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 81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2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70 万元，外地老人旅居奖补 0.36 万元，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26.052 万元，银龄安康险 18.895 万元。拨付 17 所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资金和县福利中心、古田敬老院小吴地分院资金（管理员工资县级配套部分 111.3 万元，门诊包干费 16.3 万元，日常管理费 22 万元，运营维护费 50 万元），确保了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运营经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	≥11 个	11	3	3	无
			补助运营经费的农村幸福院数量	≥140 个	162	3	3	无
			乡镇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300 人	321	3	3	无
			投保银龄安康保险人数	≥1800 人	18895	3	3	无
			补助运营经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	≥7 个	7	3	3	无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3	3	无
			农村幸福院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3	3	无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100	4	4	无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4	4	无
		时效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成本 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金额	≥20.5 万元	20.5	4	4	无				
			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补助标准	≥0.5 万元/个	0.5	4	4	无				
			银龄安康保险投保费用标准	≥10 元/人	10	4	4	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金额	≥70 万元	70	4	4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0 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15	15	无				
			幸福院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0 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3	3	无				
			农村幸福院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3	3	无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5%	100	2	2	无				
			投保对象满意率	≥95%	100	2	2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定期生活补助费：1720 元/人. 月*65 人*12 个月*10%+60 元/人. 月*65*12 个月=180960 元（省定 1720 元/人. 月按省、市、县 7：2：1 负担（闽民老区【2021】113 号），高出省定部分 60 元/人. 月全部由县级负担） 2. 医疗补助费：600 元/人. 年*65 人*10%=3900 元； 3. 县定“五老人员”和革命“五老”人员遗偶慰问金：3600 元/人. 年*123 人=442800 元；							
主要成效			每月按时发放，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62.90	10	99.8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62.90	—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每月按时发放，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72 人		57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580 元/人/月		19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100 元		15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养老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建设中都镇和溪口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 18800 人每人投一份银龄安康保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8	54.68	54.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8	54.68	54.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				完成建设中都镇和溪口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 18895 人每人投一份银龄安康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人数	≥50 人	18895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54.68 万元	54.6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住机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00%	10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养老生活的多样性实现率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率	≥10%	1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率	≥10%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南阳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在现敬老院院楼的后面新建一栋楼，新增 40 张床位，将南阳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后养老床位达 80 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2	23.32	23.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2	23.32	23.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				已新建一栋楼，将南阳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后养老床位达 80 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人数	≥50 人	5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20 万元	23. 32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住机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养老生活的多样性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10%	1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得到提升	≥10%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681 人, 满 9 年 200 元/月, 加 3 年 50 元, 市、县 2: 8 负担,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176900*12*0.8=1698240 元						
主要成效			让离任村主干进一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更好地调动离任村主干参与建设、发挥余热的积极性, 努力解决离任村主干在养老问题上的后顾之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38.76	10	81.62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38.76	—	81.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任村主干生活				全年发放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8602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数		≥681 人	728	20	20	无

		质量指标	享受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天/次	3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资金投入	≥216 万元	22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干部任期持续性	≥1 届	3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年人福利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0.96 万元 2. 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 17 万元。						
主要成效			按时发放低保 8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护理补贴，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6	17.96	16.27	10	90.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6	17.96	16.27	—	90.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已按时发放低保 8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护理补贴，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数量		≥4 人	14	10	10	无

			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老人人数	≥700 人	72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覆盖率	≥90%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200	5	5	无		
			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家庭收入	≥1200 元/户/年	12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 80 周岁老人政策知晓率	≥80%	8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无		
			受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市低保 108 万元，农村低保 2536 万元，临时救助 106 万元，城市特困 364 万元，农村特困 621 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5 万元						
主要成效			按时拨付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0.00	3790.00	3767.99	10	99.4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0.00	3790.00	3767.99	—	99.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已按时 100%拨付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2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人）		=2 人	2	1	1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		=14 人	11	1	0.79	按实际人数统计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		≥1500 人次	2030	1	1	无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8500 人	9958	1	1	无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6500 人	1752	1	0.27	年度指标值设置错误，特困人数没有 6500 人，今后应按我县特困实

[illegible]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预下达省级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20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通过服务取得以下成效：1. 提升居民社区参与的意识。社工站通过举办重阳、端午、春节等节庆活动、文体活动、文化工坊、邻里文化节等社区活动，以活动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引导他们关注社区事务，提升他们参与社区事务的意识和信息。2. 增强居民社区参与的能力。社工站通过日常民情接待会、协商议事会，带动社区本地居民及新居民关注社区重点问题，参与协商议事，汇聚居民智慧，培养其沟通、协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安置小区新居民小区治理问题中，通过走访、座谈会，协助小区党支部、业委会换届工作，聚集小区热心人士共同探讨小区治理问题。3. 整合社区公共服务的资源。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社工站对社区进行走访、访谈，形成资源清单与地图一份，并积极盘活社区文艺队伍，永豪乐队，组建助老志愿服务队，挖掘出带头人与骨干，链接辖区爱心商家、禾康智慧养老等为社区公共服务提供资源保障。4. 丰富社区公共服务的内容。以近邻服务为载体，以志愿关爱服务的形式，聚焦民政服务对象，丰富社区公共服务内容。通过举办公益集市，开展义诊、义剪、民俗表演服务；根据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邻里互助·志愿同行”活动，以结对帮扶的形式为困难人群提供服务。同时项目也得到社区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志愿者们的一致好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提高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0 月		3	15	15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个		20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 人次		298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预下达省级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8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完成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449 名服务对象，建档 343 份，内容包含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家庭信息和服务需求等，并根据需要及时回应。组建红古田·助老联盟（成员 21 人，提供 23 场次服务）、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队（成员 16 人，为独居老人及片区老人提供日常关爱服务）、银龄公益讲师团（成员 23 人，开展专题讲座 12 场，服务 649 人次）三支队伍，培育文艺队伍 2 支（闽西盛世演艺乐队、八甲村琴声乐队，为老人提供锻炼、展示平台），培育老年协会 5 个（协助成立老年协会，解决年报、年审、换届、业务能力提升等问题）。开展节日庆典、生日会、健康知识讲座、协商议事座谈会等活动 41 场，志愿者访学、工作坊等 4 场，小组服务 2 个，个案服务 2 个，联动上杭县人民法院古田法庭、国网上杭县供电公司、兴业证券古田投资者教育基地、古法经络康养中心、保利物业、福村公司、上杭县义工协会等 21 家社会组织，链接物质价值 19471.58 元，受益人次达 1530 人次。项目在新华网、福建民政、龙岩民政、龙岩融媒体中心、上杭新闻网等媒体报道总数为 54 篇。项目通过服务提升了村居邻里互助养老的意识；提高了村居邻里互助养老的行动；培养了村居邻里互助养老的技能；拓宽了村居邻里互助养老的渠道；丰富了村居邻里互助养老的活动。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提高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0 月		3	15	15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个		20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 人次		153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5	5	5	无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92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20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情况，对重度残疾人开展照护工作，对我县重残对象（含三级精神、智力残疾）入住养护机构集中托养，签订托养协议超过 1 年且入住 6 个月以上的，按全护理型每人每月 1000 元、半护理型每人每月 600 元的护理标准给予补贴，减轻其家庭照顾压力。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6.60	10	83.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6.60	—	83.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精神障碍对象提供服务				让 16 人全瘫痪人员中的残疾人得到有效的照护服务并受益，享受补助 63.0467 万元。2022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政府购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数		≥1 个		1	10	10	无

	标	标								
		质量指标	当地群众对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5	10	10	无		
			残疾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20 万元/个	16.6	10	8.3	按实际补助人员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20 个	20	30	30	按实际人数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637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 207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了老年人养老生活品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7	6.37	6.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7	6.37	6.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户籍在我县的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				已完成 207 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每户补助 1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数		≥207 户		207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费用标准	≥1000 元/户		1000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个人负担减少	≥10%		1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适老化改造家庭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增强	≥10%		1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得到提升	≥10%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524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00	524.00	204.00	10	38.9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00	524.00	204.00	—	38.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殡仪场所质量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益人数	≥0.3 万元		320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8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城区集中治丧场所	≥80%		8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296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00	296.00	2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00	296.00	2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殡仪馆建设，改善殡仪环境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益人数		≥0.3 万人		320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95%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296 万元		8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城区集中治丧场所	≥80%		8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100	5	5	无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3000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殡仪场所环境				城区集中治丧场所竣工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益人数	≥0.3 人		320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95%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8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城区集中治丧场所	≥80%		8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100	5	5	无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实施“三社联动”省级有关资金的通知@160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为特殊困难群体建档（40 户 71 人），含个人及家庭基本信息、服务需求，并通过入户探访（482 人次）及时跟踪服务需求动态，提供个案辅导 4 例，小组活动 1 个，便民服务 11 场，冬夏令营 2 场，慰问 3 场，节庆活动 7 场，培育志愿服务队伍 1 支，整合社会物质价值 11750 元。 通过项目运作为朋新村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康复训练、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结对帮扶等服务助力脱困解困，提升其生活质量。通过仔细排查，对服务对象进行认真比对，及时帮助。协助傅**户申请政府临时救助，并链接慈善资源，接入自来水，建卫生间，搭盖屋顶。对虽有低保金但生活无法完全自理的高龄独居老人郑**，协调其养女，把她送到敬老院生活，确保脱贫路上不漏一人；为 12 名独居或留守老人安排邻里志愿者，防止意外缓解孤独；为 13 位没有完全尚失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和介绍工作岗位，提升他们的价值感；为 2 位家庭监护能力不足的孩子对接“爱心爸妈”；为 1 位残疾人链接医生志愿者指导其进行康复训练；链接农村“手艺人”为困难群体开展 11 场便民服务；联系县医院专家、乡镇卫生院医生为患病人员开展了 2 场义诊活动。整合资源培育了一支本土志愿服务队伍，已有队员 70 人（有 4 人为我们的服务对象）。下设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分队负责邻里困难群体结对帮扶、便民志愿服务队负责定期开展便民服务、党员志愿服务队负责困难群体帮扶政策落实；开展了社工信箱、冬令营、夏令营等形式形式多样的服务，关注贫困家庭中儿童的发展；通过志愿服务平台，促进服务对象（袁*斌、袁*莲等）的社会融合。”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提高社会工作服务					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完成时限		≤10 个月		3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试点服务项目的资金标准		≥1.6 万元		1.6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支持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 次		≥200 人次		213	30	30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 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 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143300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 207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了老年人养老生活品质。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3	14.33	14.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	14.33	14.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户籍在我县的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				已完成 207 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每户补助 10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数	≥207 户	207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费用标准	≥1000 元/户	1000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个人负担减少	≥10%	1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适老化改造家庭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增强	≥10%	1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得到提升	≥10%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革命基点村建设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道路硬化 400 万元，村级运转增加补助 82 万元，建制村帮扶资金 124 万元，老区助学 30 万元，发展史编辑 5 万元						
主要成效			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道路硬化 300.83 万元，村级运转增加补助 82 万元，建制村帮扶资金 124 万元，老区助学 30 万元，共支出 536.83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00	641.00	536.83	10	83.7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1.00	641.00	536.83	—	83.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革命基点村设施建设				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道路硬化 300.83 万元，村级运转增加补助 82 万元，建制村帮扶资金 124 万元，老区助学 30 万元，共支出 536.8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基点村补助数量		=82 个	82	10	10	无
			老区助学金收益人数		≥100 人	130	10	10	无

			革命基点村道路硬化补助数	≥60 公里	88.16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95%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革命基点村集体经济收入	≥641 万元	536.83	15	12.56	道路硬化补助按实际验收公里数给予补助，2022 年未实施计划公里数。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率	≥80%	9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100	4	4	无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100	3	3	无			
			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85%	95	3	3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5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生活补贴：5768 人*26 元/人. 月*12 个月=1799616 元（省标准 80 元/人. 月，县财负担 20%，市提标部分 20 元按市、县各 50%负担） 2. 护理补贴 1607916 元：一级 2054 人*115 元/人. 月*12 个月*20%=566904 元；二级 5103 人*85 元/人. 月*12 个月*20%=1041012 元						
主要成效			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 81614 人次合计 975.7657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87321 人次合计 889.7912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00	341.00	34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00	341.00	34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生活				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 81614 人次合计 975.7657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87321 人次合计 889.791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人）	=5236 人	6725	5	5	无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7 人	2032	5	5	无	

			享受人数（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4813 人	5239	5	5	无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100 元/人/月	119	5	5	无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115 元/人/月	119	5	5	无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85 元/人/月	99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资金 188500+6500=195000 元。							
主要成效			2018 以来，上杭县聚焦民生关切，破解发展难题，先行先试推进殡葬改革，实行政策推动、干群互动、各方联动、标杆带动“四轮驱动”模式，探索创新殡葬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建设服务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宣传引导机制、文明实践机制，走出了一条基层殡葬改革的有效生态文明路径，形成“上杭样本”。2019 年 11 月，上杭殡葬改革成果入选民政部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优秀案例，并于 2020 年 5 月，在民政部党组机关报《中国社会报》刊发，向全国推广。2022 年 10 月，我县殡葬改革创新经验入选市委改革办 10 个优秀改革品牌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	19.50	19.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	19.50	19.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2022 年度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营管理补助数量	≥26 个				249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当地群众对省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申报率	≥90%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对运行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补助标准	≥500 元/个/年				1566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森林资源保护	≤1 例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完成 8 个项目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使 8 个老区村改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85.00	8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完成 8 个项目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使 8 个老区村改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8 个		8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5000 人		1562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注入基层更多活力，助力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	109.00	82.13	10	75.3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0	109.00	82.13	—	75.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主要用于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各项费用支出				完成了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人员的招募、管理、考核、经费预决算、帮助就业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8 人	8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	=4124 元/人月	412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完成了 2 个遗址项目维修，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我市老区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完成了 2 个遗址项目维修，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2 个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	≥20 万元		6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资金
 $188500+6500=195000$ 元。

(二) 主要成效

2018 以来，上杭县聚焦民生关切，破解发展难题，先行先试推进殡葬改革，实行政策推动、干群互动、各方联动、标杆带动“四轮驱动”模式，探索创新殡葬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建设服务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宣传引导机制、文明实践机制，走出了一条基层殡葬改革的有效生态文明路径，形成“上杭样本”。2019 年 11 月，上杭殡葬改革成果入选民政部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优秀案例，并于 2020 年 5 月，在《中国社会报》刊发，向全国推广。2022 年 10 月，我县殡葬改革创新经验入选市委改革办 10 个优秀改革品牌之一。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营管理补助数量(个)，目标值 26，完成值 249，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当地群众对省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符合补助条件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申报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对运行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补助标准(元/个/年),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1566, 分值 15, 得分 1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土地、森林资源保护(例),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服务事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0 万元，乡镇敬老院 180 万元，福利中心小吴地 13 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 7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2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 70 万元，外地老人旅居 17 万元，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30，银龄安康险 2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4.1 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 81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2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70 万元，外地老人旅居奖补 0.36 万元，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26.052 万元，银龄安康险 18.895 万元。拨付 17 所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资金和县福利中心、古田敬老院小吴地分院资金（管理员工资县级配套部分 111.3 万元，门诊包干费 16.3 万元，日常管理费 22 万元，运营维护费 50 万元），确保了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20 个，实际完成 2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运营经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个)，目标值 11，完成值 11，分值 3，得分 3。

2)补助运营经费的农村幸福院数量(个),目标值 140,完成值 162,分值 3,得分 3。

3)乡镇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人),目标值 300,完成值 321,分值 3,得分 3。

4)投保银龄安康保险人数(人),目标值 1800,完成值 18895,分值 3,得分 3。

5)补助运营经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个),目标值 7,完成值 7,分值 3,得分 3。

2、质量指标

1)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质量提高率(%),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3,得分 3。

2)农村幸福院服务质量提高率(%),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3,得分 3。

3)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4)政策执行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3、时效指标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金额(万元),目标值 20.5,完成值 20.5,分值 4,得分 4。

2)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目标值 0.5,完成值 0.5,分值 4,得分 4。

3)银龄安康保险投保费用标准(元/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4,得分 4。

4)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金额(万元),目标

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4，得分 4。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居家养老服务站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目标值 0，完成值得到满足，分值 15，得分 15。

2)幸福院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目标值 0，完成值得到满足，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2)农村幸福院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3)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2，得分 2。

4)投保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2，得分 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革命基点村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道路硬化 400 万元，村级运转增加补助 82 万元，建制村帮扶资金 124 万元，老区助学 30 万元，发展史编辑 5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道路硬化 300.83 万元，村级运转增加补助 82 万元，建制村帮扶资金 124 万元，老区助学 30 万元，共支出 536.83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革命基点村补助数量(个)，目标值 82，完成值 82，分值 10，得分 10。

2)老区助学金收益人数(人)，目标值 100，完成值 130，分值 10，得分 10。

3)革命基点村道路硬化补助数(公里)，目标值 60，完成值 88.166，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单位成本(%),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增加革命基点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目标值 641, 完成值 536.83, 分值 15, 得分 12.56。

2、社会效益指标

1)居住环境改善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5,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政策知晓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4, 得分 4。

2)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5, 分值 3, 得分 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省：县 5:5 比例；非护理型 $315 \times 2000 = 63$ 万元， $63 \text{ 万} \times 0.5 = 31.5$ 万元；护理型 $495 \times 2400 = 118.8$ 万元， $118.8 \text{ 万} \times 0.5 = 59.4$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补助护理型床位 585.29 张、非护理型床位 216.58 张，补助资金 91.89 万元，有效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4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助的床位数(张)，目标值 871，完成值 801.87，分值 10，得分 9.21。

2)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受益人数(人)，目标值 871，完成值 802，分值 10，得分 9.21。

2、质量指标

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床位补助标准(元/张)，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率(%)，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30，得分 3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生活补贴: $5768 \text{ 人} \times 26 \text{ 元/人. 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1799616 \text{ 元}$ (省标准 80 元/人. 月, 县财负担 20%, 市提标部分 20 元按市、县各 50% 负担)

2. 护理补贴 1607916 元: 一级 $2054 \text{ 人} \times 115 \text{ 元/人. 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20\% = 566904 \text{ 元}$; 二级 $5103 \text{ 人} \times 85 \text{ 元/人. 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20\% = 1041012 \text{ 元}$

(二) 主要成效

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 81614 人次合计 975.7657 万元,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87321 人次合计 889.791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 实际完成 10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人)(人), 目标值 5236, 完成值 6725, 分值 5, 得分 5。

2)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人), 目标值 2027, 完成值 2032, 分值 5, 得分 5。

3)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人), 目标值 4813, 完成值 5239, 分值 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1)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发放及时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元/人/月),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19, 分值 5, 得分 5。

2)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元/人/月), 目标值 115, 完成值 119, 分值 5, 得分 5。

3)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元/人/月),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9,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城市低保 108 万元,农村低保 2536 万元,临时救助 106 万元,城市特困 364 万元,农村特困 621 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5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按时拨付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0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6 个,实际完成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机构供养孤儿数(人)(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得分 1。

2)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人),目标值 14,完成值 11,分值 1,得分 0.79。

3)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人次),目标值 1500,完成值 2030,分值 1,得分 1。

4)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人),目标值 8500,完成值 9958,分值 1,得分 1。

5)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人),目标值 6500,完成值 1752,分值 1,得分 0.27。

2、质量指标

1)补助孤儿人员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补助临时救助困难家庭覆盖面(%),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5,得分 5。

3)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目标值 659, 完成值 796,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1)资金按时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元)(元/人/月), 目标值 1800, 完成值 180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元)(元/人/月), 目标值 1400, 完成值 1400, 分值 5, 得分 5。

3)城乡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元/人/月), 目标值 290, 完成值 568, 分值 5, 得分 5。

4)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元/人/月), 目标值 857, 完成值 149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困难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定期生活补助费：1720 元/人. 月*65 人*12 个月*10%+60 元/人. 月*65*12 个月=180960 元（省定 1720 元/人. 月按省、市、县 7：2：1 负担（闽民老区【2021】113 号），高出省定部分 60 元/人. 月全部由县级负担）

2. 医疗补助费：600 元/人. 年*65 人*10%=3900 元；

3. 县定“五老人员”和革命“五老”人员遗偶慰问金：3600 元/人. 年*123 人=442800 元；

(二) 主要成效

每月按时发放，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人)，目标值 72，完成值 57，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 目标值 1580, 完成值 1930,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元),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5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681 人, 满 9 年 200 元/月, 加 3 年 50 元, 市、县 2: 8 负担,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176900 \times 12 \times 0.8 = 1698240$ 元

(二) 主要成效

让离任村主干进一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更好地调动离任村主干参与建设、发挥余热的积极性, 努力解决离任村主干在养老问题上的后顾之忧。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7 个, 实际完成 7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681, 完成值 728,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享受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员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发放及时性(天/次), 目标值 90, 完成值 3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资金投入(万元)，目标值 216，完成值 223，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政策知晓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社区）干部任期持续性(届)，目标值 1，完成值 3，分值 20，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